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会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5、会议选举董事谢晓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董事长空缺期间由董事谢晓宁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